

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登政办〔2012〕5号

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综合治理城市小广告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改善城市市容市貌，提升城市品位，创造优质的人居环境，根据《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和《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相关规定，针对违法小广告治理难、易反复的特点，现就我市综合治理城市小广告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提高城市居民生活水平为目标，坚持“广泛发动、规范管理、堵疏结合、打防并举、标本兼治”的原

则，严厉打击违法喷涂张贴小广告行为，从源头上彻底根治多发性、反复性强的“城市牛皮癣”，促进城市管理工作再上新水平，确保城市管理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

二、工作措施

（一）加强宣传教育。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和公告等载体全方位、全覆盖进行宣传，引导广大市民以主人翁的姿态积极参与到小广告整治、清除工作中来。工商部门要对随意张贴和散发小广告的沿街商户、门店进行宣传教育，提高商户对小广告治理工作的认识，使广大商户自觉支持和参与小广告治理工作。同时要借助短信平台大力宣传，形成“全市动员、全民参与、全民动手”的浓厚工作氛围。

（二）坚持疏堵结合。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布局，市住建部门要在城市主干道、公共场所、城市主要交通路口、居民小区等处规划设置广告专栏、宣传栏，供公益性广告、居民信息集中发布。

（三）开展联合执法。市住建部门要组建专业队伍，强力抓好日常清理整治工作，本着“谁张贴、谁清理”的原则，强令张贴人员清除违法喷涂的小广告，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对城市小广告涉及淫秽、色情、制假贩假内容的，或直接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可会同公安、工商、卫生、药监、办事处联合开展集中行动，依法进行打击。

市通讯部门要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对小广告涉及的联系号码

进行技术性处理，从源头隔断信息联系。

（四）实行群防群治。加强商场、门店、市场、业主和经营者“门前三包”责任，广泛动员社区、居委会、小区管理人员和清洁工、社会义工、学生、青年志愿者、义务志愿者上街清除小广告。鼓励市住建部门、街道办事处、社区采用“社会化参与、市场化运作”的方式，成立或雇请专业保洁公司负责清理保洁，使“城市牛皮癣”得到彻底根治。

三、职责分工

（一）住建局：具体负责牵头对城市小广告的审批、监察、防范、查处、清理工作，把治理城市“牛皮癣”作为城市管理的重要工作常抓不懈。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凡城区主次街道两侧、公共场所出现的违法喷涂、张贴、悬挂、纸品印刷的各类广告，要随时出现、随时清理，做到清理不过夜，清除不隔天。

（二）街道办事处：要成立专门清理队伍，对辖区内背街小巷、商场门店、公共场所、社区、居委会、家属楼院出现的各类小广告及时清理，并定期组织辖区干部群众开展集中整治义务活动，为居民创造一个洁净文明的环境。

（三）公安局：要成立专门队伍，加大对喷涂违法小广告行为的侦破打击力度，发现一起，侦破一起，打击一批。

（四）工商局、卫生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制定具体的措施，加大对行业虚假广告的查处力度，并负责本行业违法小广告的整治工作。

(五) 爱卫办：负责督促市区各单位及各市政设施管理责任部门对本单位附属设施上的小广告进行清理。

(六) 电业公司：负责对市区所有线杆上的小广告进行清理整治。

(七) 邮政局：负责对市区所有报亭进行刷新，清理一切附属小广告。

(八) 交通运输局：负责对市区所有公交候车站亭上的小广告进行清理整治。同时，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调动公交车、出租车司乘人员参与城市管理的积极性，加大对违法小广告的监督、举报力度。

(九) 文广新局、新闻中心：要广泛宣传城市管理的法律、法规，加大对小广告综合整治中典型案例的报道、曝光力度，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十) 通讯部门：要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对违法小广告联系号码进行技术处理，同时积极配合公安部门开展侦查，提高破案率，使城市“牛皮癣”从根本上得到遏制。

(十一) 各路长工程单位：协助住建局做好本单位分包路段的违法小广告治理工作。

(十二) 市创建办：负责对整治城市小广告工作的具体指导、协调、督导和奖惩工作。

(十三) 市委市政府督查考核办、市文明办：负责对承担城市小广告治理任务的相关单位的绩效考核。

四、奖惩措施

（一）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市住建局批准，不得擅自在城市街道两侧、公共场所散发、悬挂、张贴宣传品和广告，禁止在建筑物、构筑物等处刻画、涂写、喷涂标语及宣传制品。违者由市住建局按照城市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责令其恢复原状，没收散发、悬挂、张贴的宣传品和广告，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二）标语、广告和宣传品的内容违反公安、工商、卫生等方面法律法规的，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执法人员应当及时移送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处理。公安、工商、卫生等部门对标语、宣传品和广告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对未经批准，违法在城市区域内喷涂、张贴、悬挂的标语、宣传品、广告等，未按规定时间及时清除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四）市财政列出专项资金，用于举报、侦破、清理违法小广告的奖励。对举报违法小广告喷涂、张贴的单位或个人，经查证属实的，给予举报者适当奖励。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市容 通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武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1月10日印发
